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六簡字第26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具狀補正李世騫之遺產管理人（或業已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如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理 由

一、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死亡，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者，法律為便宜計，設有當然停止之制度，使當事人之繼承人得承受訴訟，以免另行開始訴訟，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廢，藉此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當事人如不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8條）。惟於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則應由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9條）。似此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非受訴法院所能依職權發動。當事人雖曾陳報無意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不為此協力，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承受

01 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02 之必要。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  
03 裁定駁回其訴（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  
04 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

05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2日提起訴訟，被告李世騫  
06 於114年9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陳彥丞已拋棄繼承，有臺灣  
07 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司繼字第001035號公告在卷可按，原告  
08 應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繼承人李世騫之除戶謄本、其  
09 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進而製作繼承系  
10 統表，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  
11 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該等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  
12 為拋棄繼承，如被繼承人李世騫之遺產無人繼承，揆諸前揭  
13 說明，自應選任遺產管理人，並應以遺產管理人為被告。茲  
14 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如逾期  
15 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8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蕭亦倫